



正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情况说明

根据我单位工作需要和县政府、县财政局要求，现就我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公开有关事项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正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始建于 1978 年，率属于正宁县公安局，目前为正科级建制。其主要职责有：

(1) 负责全县辖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依法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2) 处理交通事故现场，侦破逃逸交通事故，依法认定交通事故责任、处罚交通事故责任者、对损害赔偿进行调解；

(3) 负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注册登记、核发牌证、定期对各类机动车和机动车驾驶员进行年检审及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正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属正科级建制，大队有综合办公室、法制宣传教育中队，秩序中队、事故处理中队及车辆管理所 5 个内设机构，山河中队、永和中队和官河中队三个派出机构。

三、人员情况

大队现有民警职工 80 人，其中正式民警 24 人，辅警 20 人，退伍安置 30 人，协警 6 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财政预算 1276.9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98.54 万元，含年终一次性奖金，同比增加 18%，主要公务员增加，普调工资增加等，公用经费 148.42 万元，同比增加 6.58%，主要原因人员调整。项目支出 30 万元，其中红绿灯电费及维修费 8 万元，智慧交管绿波带运输费 10 万元，永和中队及官河中队业务用房维修 10 万元，嫌疑车辆及嫌疑人血液鉴定费 2 万元。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预算 1276.94 万元。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部门支出预算 1276.94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1041.3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04 万元，其他优抚支出 2.9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56.54 万元，住房公积金 82.94 万元，生活补助 2.93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本年收入预算 1276.6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041.3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96.1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2.9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24 年财政预算 1276.9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1095.61 万元，办公费 178.4 万元，奖金 237.25 万元，绩效工资 150.24 万元，津贴补贴 177.04 万元，基本工资 298.4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0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93 万元，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 11.61 万元，住房公积金 82.94 万元，生活补助 2.93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 178.42 万元，其中办公费 47.02 万元，印刷费 6.5 万元，水费 3 万元，电费 24 万元，邮电费 12.8 万元，取暖费 6.1 万元，差旅费 26 万元，维修维护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 万元，委托业务费 1 万元）2024 年项目支出列入公用经费支出预算。

六、“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3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 34 万元，无公务接待费，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单位年初资产总量 615.95 万元，其中土地 7.57 万元，房屋建筑物 229.11 万元，车辆 144.05 万元，通用设备 230.7 万元，专用设备 19.66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办公费（办公耗材、办公设备购置）47.02 万元，印刷费 6.5 万元，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 万元。

第四部分 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 年，我单位共安排预算 1276.94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98.54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工作人员基本工资和各项津补贴；商品服务支出 178.4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全县道路交通畅通，确保全县交通秩序有序进行。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

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